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鞍建改办〔2019〕12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组织协调和研究会商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省）直相关部门：

按照《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9〕21号）相关要求，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定《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组织协调和研究会商工作办法》，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鞍山行政审批局代章）

2019年11月26日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组织协调和研究会商工作办法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9〕18号）文件精神，根据《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9〕21号）相关任务分工，为建立健全改革重大问题协调会商工作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重大问题协调会商制度

根据《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9〕21号），成立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发区为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落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重大问题，及时掌握各方面改革进展情况和动态。

二、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度

针对改革中各重点难点问题，设立专项工作小组推进工作开展，具体分组如下：

1. 推进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专项小组：

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工作职责：研究制定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管理办法，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环节主要审查和规划总平面相关的内容，整合各相关部门分散进行的设计方案审查，以征求意见方式代替行政审批，对设计方案出具联合审定意见。对确需踏勘的，在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前，由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踏勘。

2. 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专项小组：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工作职责：负责推进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统一出具审查意见，相关部门不再进行单独的技术审查。研究论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牵头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细则，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

3. 推进联合验收专项小组：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工作职责：负责实施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防雷等行政审批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制定限时联合验收实施细则，明确配合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并加强验收前技术指导。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多测合一”，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4. 推行告知承诺制专项小组：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工作职责：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监管措施等。

5.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建设专项小组：

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工作职责：依托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投资项目在

线审批监管平台，整合建设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纳入系统管理。制定审批系统管理办法，强化对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跟踪督办和数据归集。建立覆盖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省级、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在“一张蓝图”底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6. 推进“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专项小组：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工作职责：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按照统一的空间坐标体系，以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为主轴，以各类规划底图为基础，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协调解决规划差异，消除空间矛盾，明确“三区”（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三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用地指标、空间坐标有机衔接，为审批提速提供技术支撑。

7.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专项小组：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部门：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

区

工作职责：依据《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条例》《鞍山市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参照市、县两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形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行业行政审批中介管理制度。建立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等。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强化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推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服务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

各专项小组设置可根据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实施调整。

三、部门间沟通协调制度

1. 牵头部门及相关责任部门任务分工。依据《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9〕21号）和《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中四个阶段及各项改革工作任务分工，明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牵头部门为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两个阶段牵头部门为市行政审批局，竣工验收阶段牵头部门为市住建局。

2. 部门间日常沟通制度。牵头部门与责任部门间的日常沟通主要以并联审批平台、电话、OA办公系统及部门之间公函往来沟通为主。

(1) 并联审批平台沟通。对于一般性、实时性、告知性的审批信息，通过并联审批平台及时推送。

(2) 电话沟通。对于通过并联审批平台沟通无法表述清楚或双方需进一步协商研究的问题，通过电话方式进行磋商。

(3) OA 办公系统沟通。对于联合审批或工作推进过程中，需涉及到较重大问题需要通报、告知、研究协商时，可通过 OA 办公系统进行书面沟通。

(4) 公函沟通。对于联合审批或工作推进过程中，需要以部门名义出具重大审批与监管意见或政策调整的，经请示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通过公函形式进行沟通。

3. 审批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各阶段牵头部门和各项改革工作牵头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市直部门和县（市）区、开发区召开审批联席会议，

联席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

(1) 研究解决联合审批和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工作方案和应对措施；

(2) 传达国家、省、市有关改革精神，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阶段性部署和任务要求；

(3) 分析审批工作形势，研究推进规则、办法和措施。研究需报请领导小组会议协调审定的重要事项。协调审批实施过程中的重要问题或安排落实紧急任务；

(4) 其它需要当面研究协商的重要事项。

四、保障措施

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项任务的协同联动，形成改革合力。对各相关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情况实施综合评定、动态监管，协调推进改革工作，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的部门，进行严肃问责，确保改革落实到位。